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3856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-400/400D/400F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EMERGENCY AD 2002-24-52 修正案 暂缺
 - 2.CAD2002-MULT-40 修正案 39-3783
 - 3.CAD2002-MULT-54 修正案 39-385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要求机组在中央油箱内保持一定的最小燃油量,并且禁止使 用水平尾翼油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飞行手册(AFM)修订

A. 对于747-400, 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: 自收到CAD2002-MULT-54 之日起4日内,修订经批准的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复印件完成)。本段替代 CAD2002-MULT-54中D段的要求。

"限制部分:

禁止向水平尾翼油箱(如安装)中加注燃油和使用水平尾翼油箱。如果中央油箱超控/抛油泵在飞行期间将要选择0N位,在发动机起动前,中央油箱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的燃油。

在中央油箱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放行时,中央油箱燃油量 指示系统必须可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中央油箱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 在中央油箱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中央油箱超 控/抛油泵电门必须选择OFF位。中央油箱超控泵在稳定巡航状态下可 以选择0N位。在中央油箱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 个中央油箱超控/抛油泵电门必须选择OFF位。

注:

在中央油箱超控/抛油泵选择OFF位而中央油箱燃油量大于6000磅 (2800公斤)时,将显示'FUEL OVRD CTR L & R'EICAS信息。不要执行 相关的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中央油箱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 公斤), 在中央油箱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 两个中央 油箱超控/抛油泵电门必须选择0FF位。

当任何一个中央油箱超控/抛油泵低压灯亮时,两个中央油箱超控 /抛油泵电门必须选择OFF位。

警告: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警告: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中央油箱超控/抛油泵电门从ON 到0FF再到0N地循环设置。

注:

在紧急抛油时,中央油箱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超控/抛油泵都可选择0N位而且所有 中央油箱燃油都可使用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,则 执行FUEL OVRD CTR L, R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(CG)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 量加上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 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 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最多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任何油箱抽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在第 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置于0FF位。在飞机上有旅客时抽 油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行手册的限

制部分。"

B. 如果营运人已经完成了CAD2002-MULT-54,则将该指令D段中要 求对飞行手册进行的修订中的第一段中"如果安装了禁止使用水平尾 翼油箱的标牌"内容删去,即可满足本指令要求。

- C. (1)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. CAD2002-MULT-40批准的替代方法不能作为本指令的替代 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韦昀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